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市字第115010811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市場管理科）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轉31532，鄧兆廷市場管理員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2221020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outhstar21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